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张纪南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党的二十大报告着眼于新时代新征程,针对新形势新情况,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出新的全面部署,明确就业优先的战略任务,提出一系列新要求,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增进民生福祉的价值追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厚的为民情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时代十年我国就业取得显著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始终把促进就业摆在优先位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我国就业工作取得历史性重大成就,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就业质量稳步提高,成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

(一)城镇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城镇就业人数由2012年的37287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46773万人,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130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总体低于预期调控目标。城乡就业格局发生历史性转变,2013年城镇就业人员比重首次超过乡村,2021年占比达到62.7%,比2012年提高了13.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提高,一、二、三产从业人员占比从2012年的33.5%、30.4%和36.1%调整为2021年的22.9%、29.1%和48%。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2021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较2012年翻了一倍。

(二)重点群体就业平稳。在高校毕业生人数连年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农民工总量从2012年的26261万人增至2021年的29251万人。加强兜底帮扶,累计实现脱贫人员再就业550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768万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创业环境持续优化。

(三)就业帮扶成效显著。把提升技能、增加就业作为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从资金、政策、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贫困人口务工规模从2015年的1227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3243万人,2/3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主要靠外出务工和产业脱贫。持续巩固就业帮扶成果,促进乡村振兴。2021年底,全国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145万人,其中160个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务工规模628万人。

(四)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持续提升。截至2021年底,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增至2亿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实施2019—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采取多种形式,累计开展补贴性职业

技能培训8300多万人次,劳动者稳定就业和转换岗位能力不断增强。

(五)就业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覆盖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的五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逐步完善,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年均均为8000万人次劳动者、5000万户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日益壮大,截至2021年底全国已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91万家,有效增加了就业服务供给。

(六)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劳动关系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察执法网络,对各类用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规范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利益,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

充分认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永恒的课题,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任何时候都要抓好;要把做好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做好就业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必须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高度,把促进就业作为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充分认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意义。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是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生连着民心。解决好就业问题,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压舱石”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支撑。劳动者只有拥有一份职业、一份工作,才能平等融入社会生活,也才更有尊严。充分就业则民心安、社会稳。如果就业出了问题,大规模失业则民心浮、社会乱。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是我国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题中之义,具有鲜明的政治意义,有利于更好体现我们的制度优越性,巩固全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會基础。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是适应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我国有14亿多人口、9亿多劳动年龄人口,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始终是我国发展的一大优势,同时解决好就业问题也是我国长期面对的一项重大任务。“十四五”时期,需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年均约2500万人以上,还有大量新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同时,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就业质量也有待提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把促进就业作为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的基本途径,是推动我国就业扩容提质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作

用,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人们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形成更为充足的人力资本红利。

(三)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就业是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和重要目标。充分就业与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是宏观经济的主要指标。就业状况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是衡量经济发展合理性的重要基准,稳住就业能够为改革发展提供充足的回旋空间。从经济大循环看,就业是沟通社会需求和供给的桥梁,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纽带,是支撑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运行的“基本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充分就业摆在经济发展目标的优先位置,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利于确保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

(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根本举措。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劳动者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关系到亿万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解决好就业问题,是民生改善的“温度计”。没有就业,就没有收入,就无法保障基本生活,更谈不上家庭幸福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突出就业作为基本民生的重要作用,有利于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创造和增加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全面落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各项重点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这是党中央牢牢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的目标要求。充分就业,就要千方百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充分就业又是高质量的,就是要增强就业的适配性稳定性,稳步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维护劳动者权益,提供更加可靠的社会保障。围绕这一目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点任务进行了新的重大部署。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就是要突出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立足我国特殊的资源禀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丰富的巨大优势,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好性循环。一是坚持目标导向优先。把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企业,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服务业就业,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就业,促进数字经

济领域就业创业,不断培育就业新的增长点。二是坚持宏观政策支持优先。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实现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三是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实施宏观政策时将带动就业量的带动和质的提高作为重要考量,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四是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立体化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推进大数据在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为宏观决策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有力支持。五是健全就业目标考核机制,建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评价体系,纳入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就是要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劳动力市场匹配效率。一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缩小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在不同区域之间的差距。二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合理配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三是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信息服务智慧化。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同时,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提供更多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

(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要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就是要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一是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加大对离校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帮助毕业生更好择业、更快就业。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二是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稳定脱贫人口就业。三是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改革完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四是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对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扩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同时,统筹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职工等再就业工作。

(四)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就是要促进劳动者合理有序流动,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一是推进城乡就业服务均等化。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营造城乡一体化公平就业环境。二是畅通劳动者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同步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加快破除妨碍劳动者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障碍,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三是努力消除就业歧视。逐步消除性别、户籍、身份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

(五)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就是要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和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一是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开展常态化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稳步扩大针对不同群体的培训规模,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突出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二是多元化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供给。构建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充分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和院校培训资源优势,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三是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规范开展订单式培训,健全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完善职业技能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实施技能人才薪酬、表彰等激励政策。五是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

(六)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就是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放大就业倍增效应。一是不断优化创业环境。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强创业政策支持。加大对初创实体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初创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加强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三是激发劳动者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支持大学生创业,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四是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打造就业容量大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发新职业,发布新职业标准。

(七)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就是要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一是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二是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三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争议调处,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用工指导,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工时、休息休假等劳动标准,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劳动者社会保障。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五是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快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

(转载自《人民日报》)

为国家发展大局贡献更多内蒙古力量

张学刚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新时代十年我国发展的伟大变革,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要求,提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对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在新征程上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国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是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坚持以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提出并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区域战略,举全国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国际影响力持续增强,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举世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发展答卷。国内生产总值从五十四万亿元增长到一百一十四万亿元,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达百分之八十五,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三万九千八百元增加到八万一千元;谷物总产量稳居世界首位,制造业规模、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建成世界最大的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居世界第二位,研发人员总量居全球首位,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进入创

新型国家行列;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一万六千五百元增加到三万五千一百元。实践证明,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没有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持续改善和提升,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高质量发展为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在充分肯定我国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还须解决许多重大问题;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还面临不少难题;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仍然任重道远。总之,我国发展的质量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相比,都还存在着一一定差距。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还需强化战略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奋勇前行。

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纪疫情影响深远,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

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总体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挑战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在此背景下,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我们党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有利于切实增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系统性、全面性和针对性,是新形势下应对机遇和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我们党对我国客观经济规律和发展趋势的自觉把握,具有深厚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操其要于上”,也要“分其详于下”。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加强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一是要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畅通国内经济循环,增强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二是要加快科技自

立自强,确保国内大循环畅通,塑造我国在国际大循环中的新优势。三是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稳固国内大循环主体地位,增强在国际大循环中的带动能力。四是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经济良性循环,确保国内国际两个循环比例健康。五是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六是要牢牢守好安全发展这条底线,把安全发展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应有之义,在复杂环境下更好推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把握工作着力点。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一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二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三是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

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是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社会布局,促进国内空间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六是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七是加快绿色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八是完善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中之重是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谋划和推进,努力为国家发展大局贡献更多内蒙古力量。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兴安”行动,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加快构建绿色

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形成多中心带动、多层次联动、多节点互动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加快推动东中西部盟市差异化协调发展,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改革,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提升发展质效。

在推动五大任务见行见效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做好现代能源经济文章,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有形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构筑得坚不可摧;做好现代能源经济文章,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优化、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为国家提供更为稳定、更加安全、更多绿色的能源供给和农畜产品供应,把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得势强劲足,把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得质量优质;积极推动对外开放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延伸,持续深化区域合作与交流,加快构建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通融通的全球开放平台,全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支点,把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打造得巍然蓬勃。

(转载自《内蒙古日报》)